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保办理未婚公证

如何办理未再婚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未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未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已出境未注销户口的，还应提供护照；

2、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台湾地区和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9个国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再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未再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离婚未再婚所需材料：

1、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原结婚证明；

3、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判决书；

4、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离婚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台湾地区和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9个国家）；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丧偶未再婚所需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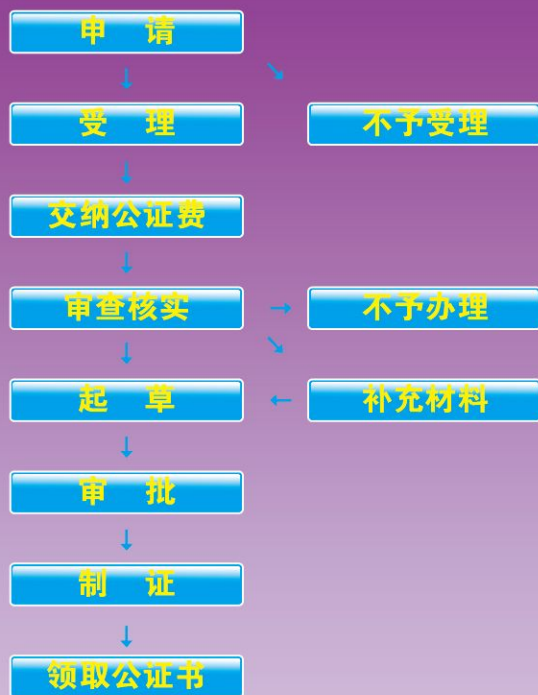
2、原结婚证明；

3、配偶死亡证明；

4、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配偶死亡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曾用名公证

如何办理声明书、保证书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曾用名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曾用名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曾用名的证明；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声明书、保证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发表声明、保证行为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声明人或保证人为公民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声明书或保证书文本；

3、与声明书或保证书内容有关的材料；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结婚证公证

如何办理离婚证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结婚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所持结婚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结婚证；

3、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离婚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所持离婚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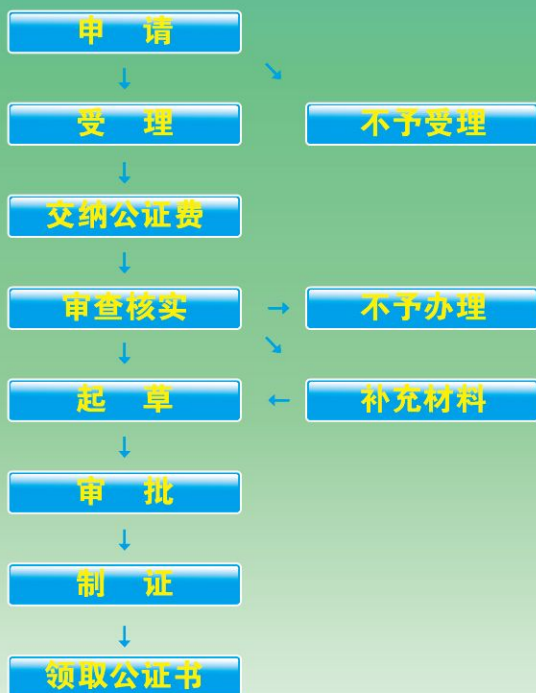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离婚证；

3、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身份公证

如何办理户口簿、护照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身份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身份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 2、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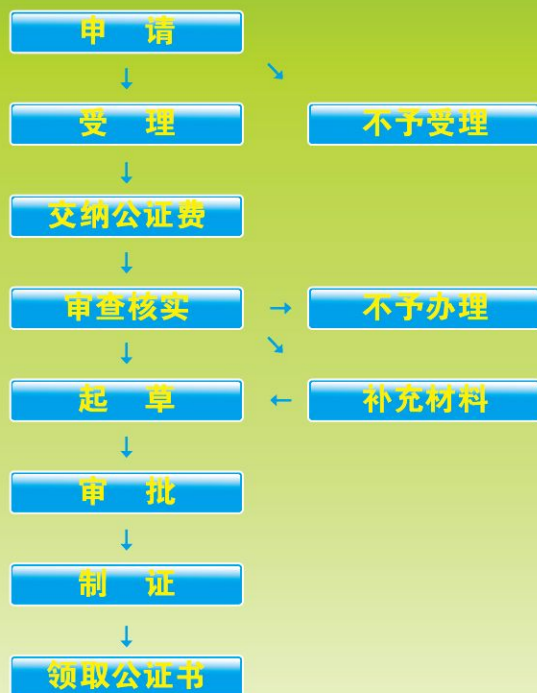
户口簿、护照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持有的户口簿、护照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 2、护照；
-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毕业证、学位证公证

如何办理成绩单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毕业证、学位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所持毕业证书和所获得的学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成绩单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在学校学习期间各科课程考试成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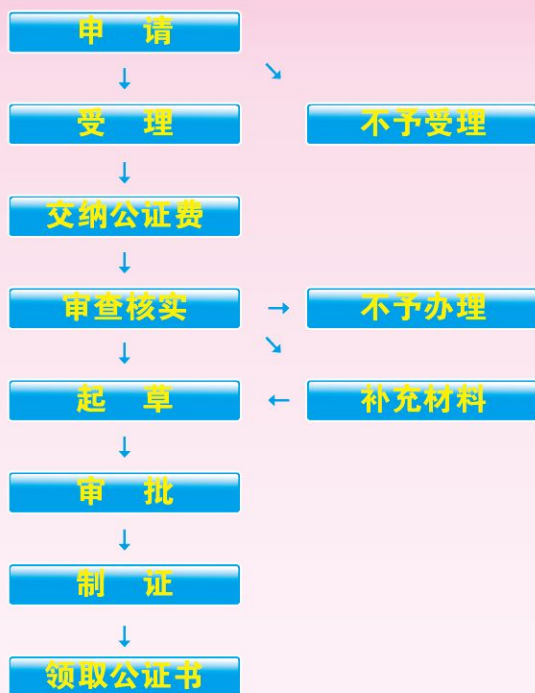
2、成绩单；

3、学生证或在学证明或毕业证；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职称证公证

如何办理驾驶证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职称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持有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职务（职称）证明（证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驾驶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持有的机动车(船)驾驶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机动车驾驶证；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如何办理涉台结婚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涉台亲属关系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与台湾其他关系人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相互关系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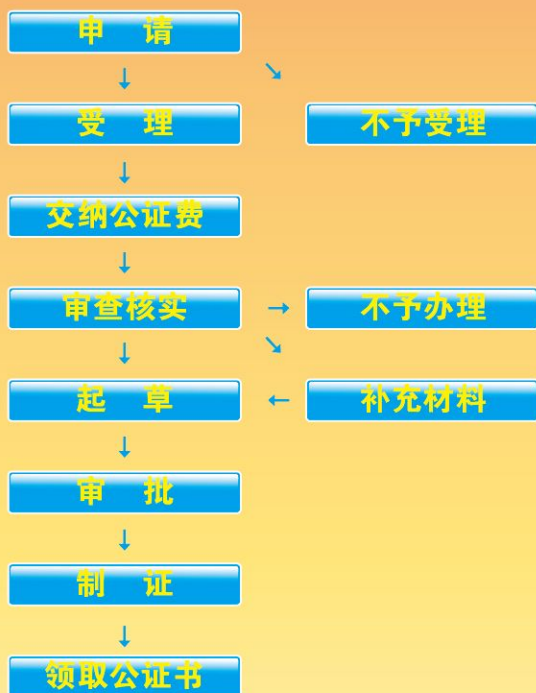
- 1、大陆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2、大陆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与台湾亲属关系的证明；
- 3、在台亲属的户籍誊本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申请人到台湾继承财产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被继承人在大陆的配偶、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
-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台结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涉台结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2、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3、申请人结婚证原件；
- 4、夫妻双方2寸合影照片或双方1寸照片各五张；
-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台胞的配偶或亲属在

大陆无（或有）犯罪记录公证

如何办理涉台委托书、声明书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台胞的配偶或亲属在大陆无(或有)犯罪记录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台胞配偶或亲属的申请，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受(未受)过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这一事实依法给予证明的活动。

1、申请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2、台胞在大陆的经常居住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如申请人当前在台湾的，需提供载明台湾地址的证件及载明离境日期的护照复印件；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台委托书、声明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台湾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申请人发表声明、保证行为的真实性的活动。

1、台胞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公安局出具的暂住证；

2、委托书、声明书一式五份；

3、委托书、声明书所涉及财产的权利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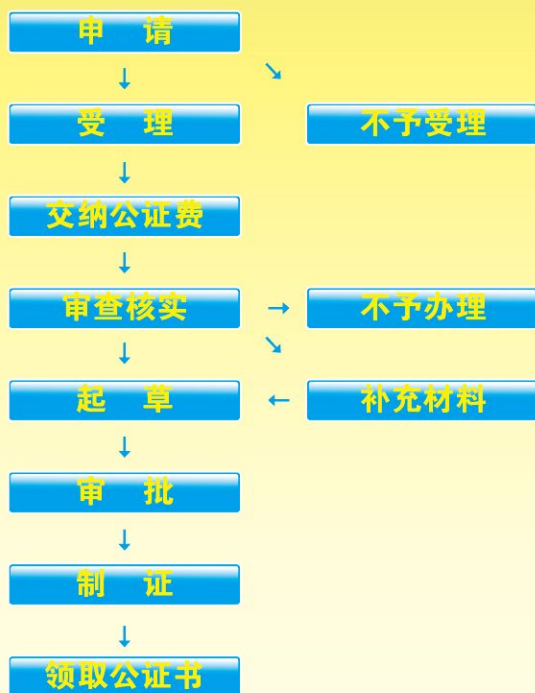
4、台胞必须亲自到公证处申办，并在公证员面前签名；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远程视频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远程视频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一、远程视频公证受理范围：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或公证书使用地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因素在沈阳地区的，且当事人愿意接受远程视频方式办理公证。

二、本处所开展的远程视频公证共分两种：一是通过公证综合业务系统“零接触”平台，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二是通过微信视频，采用纸质签名方式。

三、远程视频公证，仅对与当事人完全直接交流并相互理解的事项进行公证，当事人自行聘请翻译或其他人员提供语言及行为辅助的，不予办理。

四、远程视频公证事项及条件：

（一）电子签名方式

- 1、不涉及处分财产的委托；
- 2、不涉及转移、放弃权利的声明；
- 3、不涉及处分财产、转移或放弃

权利等文书上的签名；

4、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之间委托处分财产；

5、当事人需持有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

6、需电子签名方式的其它公证事项。

（二）纸质签名方式

1、其他亲属之间委托处分财产；

2、放弃继承权声明；

3、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委托、声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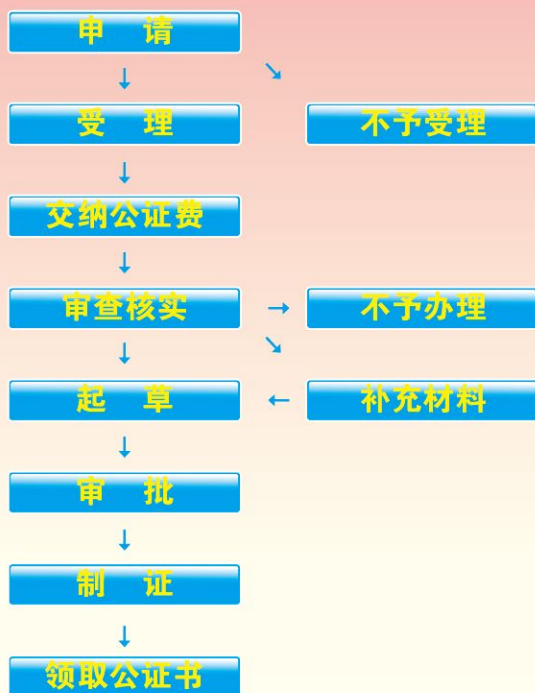
4、需纸质签名方式的其它公证事项。

五、远程视频公证需有一名证人在现场见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远程视频公证按公证事项收取公证费、副本费、代书费，另加收远程视频服务费。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出生公证

如何办理生存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出生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出生于中国领域内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申请人生父、生母的身份证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明材料，申请人父母已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材料；

5、前往美国、法国、泰国、哥伦比亚、新加坡等国家使用的出生公证须提供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照片数量为所需公证书份数+1张）；

6、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生存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健在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居住在本市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提供，例如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房产证、租房合同或物业公司的居住证明等材料）；

3、申请人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照片数量为所需公证书份数+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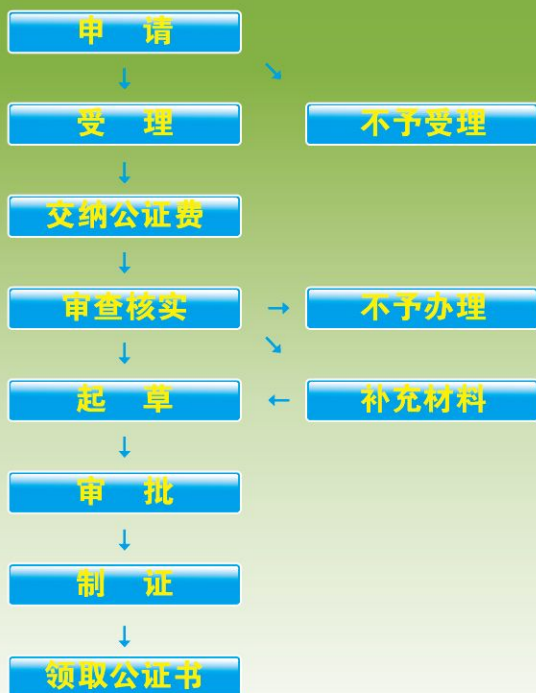
4、本人持当日省级报纸的照片；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6、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死亡公证

如何办理国籍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死亡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或外国人死亡（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死亡事实的相关材料；

3.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材料；

4. 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裁定）书；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籍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国籍状况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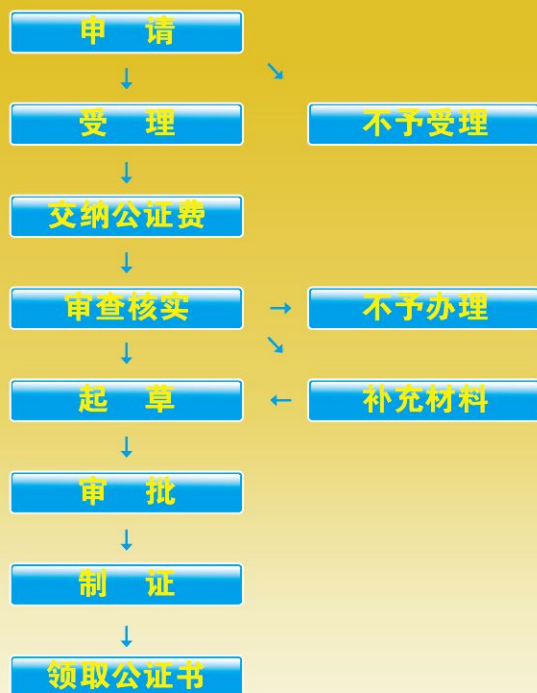
1、身份证或护照，代为办理，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户口本，已注销户口，提交原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情况证明；

3、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亲属关系公证

如何办理居住地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亲属关系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与其他关系人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人身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2、关系人的身份证件；

3、在同一户口簿能直接体现亲属关系的无需提供证明；在同一户口簿不能直接体现亲属关系或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公证夫妻关系的，应提供结婚证；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居住地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其实际居住地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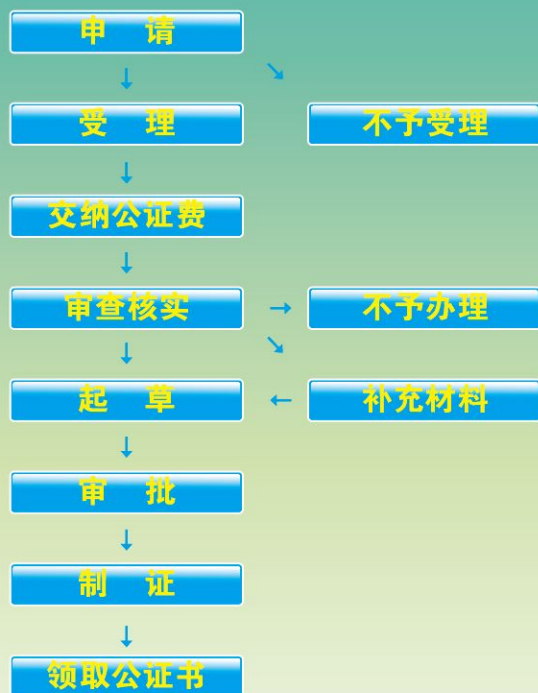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居住在本市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提供，例如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房产证、租房合同或物业公司的居住证明等材料）；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流程图



涉外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无（或有）刑事处分公证

如何办理经历证明公证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人工024-22870682

语音024-22877709

综合部：024-22876683 22876697

传真：024-22877161

邮箱：sysdygzc@126.com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

无（或有）刑事处分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我国公民或曾在我国居住的外国人的申请，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受（未受）过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处分这一事实依法给予证明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2、已离境的，提交护照（首页、签证页及记载最后一次离境日期页）；

3、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受过刑事处分的，提交刑事判决书，已刑满释放的应提交刑满释放证明材料；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历证明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居住在我国境内期间某阶段工作经历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2、经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税单、职业资格证书、人事档案证明等）；

3、申请人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照片数量为所需公证书份数+1张）；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5、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